

20250919 494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阜陽師範大學
FUYANG NORMAL UNIVERSITY

项目名称: 阜阳师范大学2025年IDC机房改造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FY2025JC0047

甲方(采购人): 阜阳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阜阳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30319 484

同合湖果研專

(美表類)

許同合 位聯一第

項目名稱：早同湖碩大學2023年IDC算力資源自維服務項目

項目編號：FY2023JG0047

中資（米聯人）：早同湖碩大學

中資（中聯人）：米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地點：早同湖碩大學

簽訂日期：2023年 01 月 19 日

01096731463

阜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的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阜阳师范大学2025年IDC机房改造项目维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1. IDC机房改造项目中除装饰装修和承重加固外的电气系统（不含室外中压部分）、空调及新排风系统、微模块系统、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其他系统等所有设施、设备、配件的整体质保，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普通巡检、定期全面巡检、普通维修、应急维修等工作及软件免费升级和硬件质保服务（如无法维修的，免费提供配件并予以更换）；2. 驻场运维1人，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DC机房巡检、维修、维护和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要求驻场人员能够胜任以上工作，如甲方认为运维人员不能胜任，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运维人员；

1.2.3 服务质量：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驻场运维：周一至周五，服务时间为

每天8小时，驻场人员薪资、保险、加班、福利等所有费用及人身、交通、财产等一切安全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运维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驻场运维人员加班，驻场运维人员不得拒绝。乙方应配备合理的后端技术支撑团队，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支持配合驻点运维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26,666.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IDC机房维保	¥426,666.00
总价		¥426,66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自行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采用“1+1+1”方式采购，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1.5.2 服务地点：阜阳师范大学；

1.5.3 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现场、后端协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 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运维人员

1.8.1 乙方派驻至甲方驻场运维人员：姓名刘小彬，身份证号341222199504266814。驻点运维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15日起开始计算，2026年11月14日止，期限一年。

1.8.2 乙方更换驻点运维人员，应提前15天告知甲方，更换后人员应不低于原人员资历和水平，且更换期间应由乙方派遣运维经理级别人员进行驻点保障，直至更换后的人员到岗为止。

1.8.3 如乙方无法或拒绝履行相应的驻点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扣除标准为6000元/月/人，按乙方实际未履行驻点运维服务时间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阜阳师范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9月19日

时间：2025年9月1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416108059448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拥有该项目中所有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的正版授权永久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或个人。
2.5	结算方式： 项目实施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相关材料，甲方组织验收。 付款条件： 甲方出具《阜阳师范大学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 1.4.1 约定付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0 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规范要求组织验收。
2.15.3	验收标准程序：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阜阳师范大学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本验收单作为支付相关款项依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17.1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采用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u>2.0%</u> 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即 <u>¥ 8533（大写：捌仟伍佰叁拾叁元整）</u> 。
2.17.2	合同履行服务期满前 10 日内验收合格后，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则上一年度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若不再续签合同，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2.18	本合同一式 <u>壹拾</u> 份，甲方执 <u>捌</u> 份，乙方执 <u>贰</u> 份。
补充内容	采用“1+1+1”方式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四部分 保密条款

在阜阳师范大学2025年IDC机房改造项目维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或乙方可自行获取有关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为保守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不因双方有意、无意等行为造成泄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执行以下保密条款：

第一条 目的

- 1、甲乙双方相互披露保密信息，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纸面、电子拷贝等方式将接收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2、围绕保密信息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接收、使用、保密信息载体保管及销毁或归还，均不得违背前款所列之目的，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二条 概念

- 3、披露方：指为前条所列之目的、提供保密信息的本合同的当事人及项目的甲、乙双方。
- 4、接收方：指为前条所列之目的、接收保密信息的本合同的当事人。
- 5、披露：指保密信息披露方将保密信息传达给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当面交给、传真、电子邮件、口头或者视觉等方式。

第三条 保密信息

- 6、保密信息：指为上述目的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需要接收方依第四条保密义务约定予以保密的一切装置、图表、书面资料、电子文档或者其它载体包含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义务

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后，应全面、忠实地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 7、接收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妥善保管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以保障保密信息不被泄漏；
- 8、接收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接收的保密信息；
- 9、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其为了项目实施工作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人员；
- 10、未经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擅自做任何形式的复制和传递。

第五条 保密期限



11、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收取保密信息之日起保密状态永远持续，除非发生如下事件之一，则解除接收方之保密义务：

- 1) 披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
- 2) 经披露方书面授权由接收方发布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排除与限制

12、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 本合同签订时从公开渠道可直接获得的信息，或从公开渠道不经过创造性劳动即可获得的信息；
- 2) 本合同签订时接收方已经知悉并有书面记录（包括电磁介质）的信息，该信息仅以书面记录的为限（包括电磁介质）；
- 3) 本合同签订后，非接收方原因而被公知的信息；
- 4) 本合同签订后由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披露给接收方并对其没有保密限制的信息；
- 5)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要求接收方披露的资料；
- 6)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接收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运维人员

13、乙方派驻现场的运维人员需另行与甲方管理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五）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六）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七）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八）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九）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一）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二）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三）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四）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五）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六）

（十七）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八）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十九）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二十）对他人之事漠不关心，这是自私的表现，应予批评。

（二十一）